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82号

当事人：喀什惠生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麦盖提县第八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7MAC03G1J0F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身份证号码：653101*****

2026年04月21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喀什惠生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麦盖提县第八分店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依法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开展检查，在进门正对面的处方药专柜底层发现：销售的“氯氮平片”（生产厂家：湖南中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3021058，规格：25mg*100片瓶/盒，生产批号：49250804，生产日期：2025年08月30日，有效期至：2028年07月，挂网价8.39元/盒，挂网时间：2026年04月02日）货柜价签标零售价15.00元/盒，现场查看进销存系统该药品零售价为9.64元/盒，同时在进销存系统中调取销售记录：2026年4月7日、4月11日销售该药品价格为9.64元/盒。现场质量负责人称当时门店盘点药品，4月2日收到集采药品调价通知后只调整了以

前集采药品目录的价格，新进目录的处方药“氯氮平片”未及时进行调整，现场对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喀麦市监责改【2026】0421-1号。

经查，喀什惠生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麦盖提县第八分店于2022年09月07日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25年03月28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2026年04月21日检查该店发现销售的处方药“氯氮平片”货柜价签标零售价15.00元/盒，现场查看进销存系统该药品零售价为9.64元/盒，同时在进销存系统中调取销售记录2026年4月7日、4月11日销售该药品价格为9.64元/盒，因实际收费金额低于标价金额，故无违法所得。涉嫌未按明码标价规定及时调整相应标价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喀什惠生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麦盖提县第八分店”《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经营者的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明码标价规定及时调整相应标价的事实情况；

4、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对店内未按明码标价规定及时调整相应标价的问题限期整改；

5、供货清单2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处方药“氯氮平

片”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

6、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药品销售明细 1 份和价签照片 2 张，证明该店确实存在未按明码标价规定及时调整相应标价的事实。

2026年05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82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单位提交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本局认为，“喀什惠生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麦盖提县第八分店”未按明码标价规定及时调整相应标价行为，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经构成未按明码标价规定及时调整相应标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版）》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七）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

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按明码标价规定及时调整相应标价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5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